
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
當局對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
第一至第三項跟進事項的回應

條例草案第44及第45條的免責辯護條文

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，委員關注儘管第44條已為僱員訂定免責辯護條文，僱員仍可能因第5條而被定罪。此外，有委員認為執法機關可藉條例草案第5條迫使僱員協助其調查工作。上述的情況並非我們的政策意向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我們建議修訂第5條以限制有關條文就僱員的適用情況。

2. 我們建議新增第5(3)條，將初級僱員從第5(1)條的涵蓋範圍內剔除出來。初級僱員並不需採取步驟以履行第5(1)條就「確保」的要求，只有那些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才被要求履行相關要求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新增第5(4)條，涵蓋那些明知而干犯有關罪行的僱員。

3. 條例草案第45條就以已作應盡努力作為免責辯護，訂定條文。有關條文參照其他香港法例，包括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第20G條、《電力條例》(第406章)第56B條、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(第456章)第24條，以及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第25條。

環境局
機電工程署
二零零八年二月